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9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石念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8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接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3項、第8項規定亦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

01 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
02 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
03 字第894號裁定參照）。另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
04 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
05 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
06 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
07 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
08 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
09 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
10 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
11 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
12 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
13 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
14 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
15 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
16 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
17 罰衡平原則。

18 三、經查：

19 (一)受刑人因詐欺數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
20 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
21 當，應予准許。又本院以民國113年9月9日函檢附檢察官聲
22 請狀繕本，通知受刑人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經受刑人以書
23 面表示：希望法院能單獨判決，使受刑人得以聲請勞動服
24 務，因現在執行社會勞動，能否單獨判決，讓我申請等前三
25 案做完再執行等語，有本院113年9月9日113中分慧刑儉113
26 聲1196字第8677號函、送達證書及受刑人提出之陳述意見調
27 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65、67頁)。又受刑人所犯如
28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刑，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3年
29 度聲字第28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在案，是本院於定
30 本件應執行刑時，自不得逾有期徒刑1年6月之範圍。復斟酌
31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與手法均相似（均為刑法第

01 339條之4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各
02 行為時間間隔相近，其等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
03 及所侵害法益均相似，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
04 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各該罪合併後之不
05 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後，定
06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7 (二)至受刑人雖提出陳述意見調查表而主張上情。然依刑事訴訟
08 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
09 其應執行之刑，專屬檢察官之職權，法院應依檢察官所聲請
10 定其應執行刑之內容，作為審查及定執行刑之範圍。至於檢
11 察官就數罪中之何部分如何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屬其職權
12 之行使，除其聲請有不合法或違反一事不再理等情形，而應
13 予全部或一部駁回者外，法院即應依其聲請而為定應執行刑
14 之裁定，尚無審酌檢察官應為如何之聲請，對受刑人較為有
15 利之餘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本件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罪刑定應執行刑，於法有
17 據，已如前述，本院自應依其聲請而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
18 而綜觀細繹受刑人所載意旨，無非在意得否聲請易服社會勞
19 動。然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最重本刑為7年，宣告刑
20 均未超過6個月，經本院定應執行刑後，依刑法第41條規
21 定，固仍符合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然是否易服社會勞動，
22 屬執行檢察官之職權，非本院所得審究，併此指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27 法官 周瑞芬
28 法官 蘇品樺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31 附繕本)。

01

書記官 張捷菡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3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4

編 號	1	2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1.03.01	111.03.03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少連偵 字第138、168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18974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256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382號
	判 決 日 期	112.07.12	113.01.23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256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38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08.15	113.02.27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得易服社會勞 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5972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4032號	
	編號1至3，曾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 8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編	號	3	4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111.01.13	111.02.18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15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987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臺東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92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78號
	判	決	113.01.31	113.06.2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東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92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78號
	判	決	113.01.31	113.07.29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得易服社會勞 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33號 編號1至3，曾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8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674號	